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shen Jianye Holding Limited**

**中 深 建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3)

### 補充公告一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進一步評估，本集團預期2025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7,000,000元，除該公告所披露的原因外，2025年度轉盈為虧也主要歸因於毛利減少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2025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及可能會作出調整及更改。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於2025年度的年度業績。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於2025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時披露(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預期將於2026年3月17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先鋒

香港，2026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桑先鋒先生(主席)及冼玉榮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紅女士、曾慶禮先生及謝華剛先生。